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10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70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所有或所銷售之液化石油氣及容器於用戶處所引起爆炸或火災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液化石油氣：係指政府許可銷售之液化氣體燃料，並經由合格之分銷商分銷者。
- 二、容器：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及「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檢驗合格之50公斤(含)以下裝填液化石油氣之容器。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未經檢驗合格容器所致者。
- 二、因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內，導致液化石油氣外洩或燃燒廢氣所致者。
- 三、用戶蓄意自殺所致者。
- 四、因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等配件所致者。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